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62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複代理人 蔡明軒

被告 廖淑偉

訴訟代理人 詹赫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5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735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下午3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駛入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後方地下停車場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訴外人陳心維所駕駛、原告所承保、由該地下停車場往出口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1 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  
02 費14,385元（含工資13,975元、零件410元），並由原告依  
03 保險契約給付完畢。故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  
04 起本訴請求賠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385元，及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其是遵守停車場出入口之管制柵欄行駛，且在乙  
07 車出現以前，就已經駕駛甲車進入下坡車道，依道路交通安全  
08 規則第100條第3項後段，尚在坡下之乙車應讓其先行，故  
09 應由乙車駕駛自負肇事責任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  
10 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損害之發生或  
16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17 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7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下坡駛入上開  
19 地下停車場，陳心維則同時駕駛乙車上坡駛出，兩車因而在  
20 坡道上發生碰撞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然關於該坡道兩  
21 端之燈光及柵欄運作狀態、兩車駛入坡道之先後順序、交會  
22 時之具體位置，均無行車紀錄器、監視器錄影檔案、發生碰  
23 撞當下之現場照片等任何證據可資證明，事發之具體經過不  
24 明，僅能認定兩車在雙向二車道（本院卷第87頁）交會時，  
25 各未注意與對方之安全間距，應就本件事故各負擔50%之過  
26 失。被告應負之賠償責任，即應按此比例計算之。

27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28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29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  
3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乙車於本件事故  
31 後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4,385元（含工資13,975

01 元、零件410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有估價單、  
02 統一發票為據，足認屬實。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03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  
04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05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6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7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8 以1月計」。依行車執照所示，乙車係109年11月出廠，迄本  
09 件事發之112年5月間已使用2年7月，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舊  
10 計算後之現值應為12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須  
11 計算折舊之工資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14,103元  
12 （計算式： $128 + 13,975 = 14,103$ ）。是原告依前開過失責  
13 任比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7,052元（計算式： $14,103 \times 50\% = 7,052$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4 由，不應准許。

16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2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3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4 故其就上述7,052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5 即114年6月14日（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6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9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2 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1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3 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馬正道

16 附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410 \times 0.369 = 151$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0 - 151 = 259$
21 第2年折舊值	$259 \times 0.369 = 96$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9 - 96 = 163$
23 第3年折舊值	$163 \times 0.369 \times (7/12) = 35$
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3 - 35 = 128$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8 合 計	1,500元	

29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